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99)華永信字第00289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變更基金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實務作業與符合最新法令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依據：依99年5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20647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自民國99年6月21起，基金保管機構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特此公告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封面	基金保管機構： <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第五次修約簽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	封面	基金保管機構：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新增)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 <u>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 <u>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元大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u> 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u> 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專戶」。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 <u>但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u>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u> ，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修訂前條文)
	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管會核准。